

文理書院校友會有限公司

委員操守及守則

1. 委員必須以文理書院校友會有限公司(簡稱校友會)利益，及為會員謀福利和利益為本。
2. 委員必須以校友會為中心，並全力協助處理本會一切事務。
3. 委員必須以誠實、不偏袒之公平心態處理本會一切事務。
4. 委員必須關心及愛護本會，並盡可能出席本會一切會議及活動。
5. 委員不可作有損校友會利益之行為。
6. 委員不能以校友會名義或委員身份、進行一切個人運作，及牽涉私人利益。
7. 所有委員，如以委員身份，處理對外有關校友會事務，或參加會議，應當事前通知校友會，並得校友會同意。同時該委員必須於該次處理事務完畢，或該次會議結束後，須立即匯報校友會，即時知會各執委及跟進一切事項。
8. 所有委員(包括內閣成員)等，一律不可涉及私人關係、利益或收受金錢，作事務及工作上之安排。
9. 如委員因私人事務繁忙或身體健康問題而缺席例會少於 50%，則由委員會開會決定其去留。
10. 委員必須繳交一切會內活動費用，並無特權。
11. 委員必須遵守以上守則，如有違反者，本會有權將革除該委員資格，若有損害校友會利益及名譽者，本會將保留法律追究之權利，並追討有關之損失賠償。